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授出**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及2024年9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估值；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預期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寄發該通函的期限延遲至2024年10月18日或之前(「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4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2024年10月18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透過本公告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2024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王平先生及郭瑋女士組成。